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477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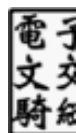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請加強宣導協助師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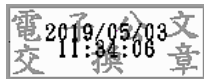
- 一、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我國多所大學教師涉入疑似掠奪性期刊事件，除影響我國學術聲譽外，教師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學校應強化相關宣導及防範措施。
- 二、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皆採多元之審查基準，重視研究品質、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
- 三、「品質合宜」之期刊通常具有嚴謹的編輯品質、同儕審查及公開出版制度。學校應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協助師生辨識掠奪性期刊；並可利用本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
- 四、為維護學術品質，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針對師生



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提醒及輔導師生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會議之風險，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





掠奪性出版的簡介及防範之道

作者 /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教授、潘璿安博士

一、掠奪性出版的興起緣由及特色

隨著近年開放取用出版（open access publishing）的興起，掠奪性（predatory）或有問題（questionable）的出版品及會議越來越多。掠奪性期刊（predatory journals）通常打著開放取用出版的理念與經營模式，四處邀請研究者將學術論文投稿至他們的期刊，以便收取論文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s, APCs），掠奪性會議（predatory conferences）的操作手法亦是如此。這些期刊及會議通常聲稱有很好的編輯委員及同儕審查制度，甚至有相對應的期刊影響指數，但其實這些都不是事實；收取高額 APCs 以獲取大量金錢利益，才是他們最首要的營運目的。截至 2015 年，全球至少有 8000 本掠奪性期刊正在運作中（Shen & Björk,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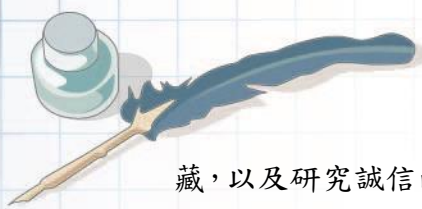
許多掠奪性出版都欠缺公正的同儕審查機制和編輯服務；他們掌握了許多研究者急於發表及出版論文的心態，向他們承諾提供快速的發表程序，再藉此向他們收取高額的投稿及刊登費用（也就是 APCs）。

許多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也會故意取一個與正規、優良期刊和研討會很相似的名字，甚至會提供期刊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但其實是假的、缺乏公信力的指數），讓許多研究者在投稿時因為一時不察而誤投。近年已有不少研究者紛紛站出來表示，自己被掠奪性出版詐騙，付出了研究成果和金錢，卻換來不被學術界承認的研究發表（見參考閱讀）。

這類「學術界的詐騙集團」，使出欺瞞手段，讓不明就裡的學者上當，把辛苦獲得的研究成果投入，甚至繳了一大筆刊登費用，最後不但浪費了研究資源，也無法透過出版展現個人的學術成就，還可能因為這本劣質的期刊而使得研究品質及個人誠信遭到質疑，這些都不是學術界所樂見的狀況。

二、掠奪性出版對學術界的影響

掠奪性出版之所以危險，不僅是因為對於期刊稿件的收取費用高而已，其影響更是打擊學術界的知識價值和社會信賴。由於掠奪性出版缺乏正當編輯和出版標準，也沒有保存內容的適當管道（如：長期維運的學術資料庫），導致公正審查、知識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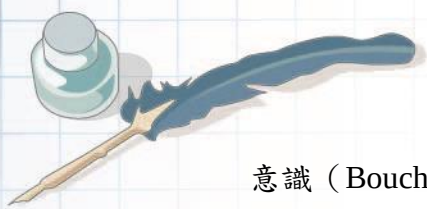
藏，以及研究誠信的精神被破壞，進而造成所謂的「學術欺騙」(academic deception)；這類的出版也容易導致社會大眾對專業知識的誤解，並降低他們對科學研究及成果的信心 (Ferris & Winker, 2017)。

至於掠奪性研討會，雖然它們可能不是以學術出版為主要目的，但仍然會以各種名目，向註冊者收取會議註冊費及參與費。通常這類的研討會因為許多因素（如：同儕審查不力或根本沒有審查、徵稿範圍異常分散、會議舉辦資訊不清、強調會議地點的風光勝於會議本身的學術價值等），導致整體給學術界的感覺是品質低劣的；即便當中有些論文或許內容不錯，但也會因為是發表在掠奪性會議，而使作者個人的誠信及研究能力遭到外界的質疑。

三、身為研究者，該如何辨別掠奪性出版？

在完成研究論文之餘，研究者需要對論文出版與發表有積極性的認識，從瞭解、選擇、質疑、捍衛自身權益的方式中，找尋一條安全、正規且有效彰顯自己研究價值的發表途徑。以下提供一些方法給讀者參考：

1. **理解期刊產業的變化：**現在每星期都幾乎會有新期刊產生。大部分的期刊，不管是由出版商、學會、或研究機構發行，都是正派在經營，並致力於為科學知識的評價、保存與傳播盡一份力量。但是仍然有一些期刊的經營目的根本不是為了促進人類知識的進步，而是單純為了營利。不過，需要留意的是，不是所有要繳交論文處理費的期刊或任何開放取用期刊，都是屬於掠奪性期刊。有些屬於非營利學會的期刊（如：The American Chemistry Society、The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名下期刊），通常就會要作者繳交論文處理費，以便在協助出版的同時也能維持自身的營運。又例如著名的出版社 Nature Springer 旗下的 *Nature Communications*，2018 年每一篇文章的刊登費就高達 5,200 美金；旗下另一本採開放取用的 *Scientific Reports*，刊登費則是 1,760 美金。雖然這些期刊的刊登費用不低，但試想：若今天 *Nature Communications* 接受了你的文章，你會因為要繳交刊登費就決定不登了嗎？
2. **建立對掠奪性期刊的意識：**透過教育，建立起學者對學術出版的素養 (scholarly publishing literacy) (林奇秀、賴璟毅，2014)，以及增進學者對於掠奪性期刊的



意識（Boucherie, 2018），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此外，研究機構和研究經費補助單位，也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若在學術績效的評估上，能更加強調期刊發表的品質而非數量，也將有助於削減掠奪性期刊產業的發展動機與商機。

3. **瞭解掠奪性期刊的慣用手法：**掠奪性期刊時常廣發電子郵件給「.edu」網址的收件者，而且可以做到個人化的電子郵件。常見的電郵內容特徵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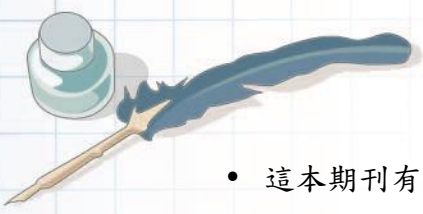
- 保證快速審查及刊登
- 期刊名稱與某一本正規的期刊名稱很像，或僅是多冠上 International 之字樣
- 期刊的所屬領域和收件者本身的領域毫無關連
- 收錄文章的研究領域異常寬廣
- 期刊名稱與收錄文章的領域並不一致
- 每卷期出刊的頻率不一致（例如：有時是一個月出刊一次，有時則是半年出刊一次，即出刊頻率端視是否收到稿件而定）
- 奇怪而且不低的 impact factor
- 強調自己被收錄在某著名的學術資料庫，但在資料庫中卻查無該期刊
- 沒有在徵稿說明中很清楚地列出論文處理費用
- 沒有提供主編的名字，或提供假的主編資訊
- 出版商之名通常有 United States（American）、Canada 或 Britain（British）等字樣，但其實根本不是在這些西方國家合法註冊的出版商
- 沒有提供期刊或出版社辦公室的聯絡方式

此外，掠奪性期刊或會議時常不准作者後悔（若作者投稿後想撤回稿件，或不想交論文處理費或會議註冊費，在告知對方後，很有可能被他們否決），這更是學者間的一大夢魘。

4. **對所有期刊保持警覺：**雖然研究者個人對於辨識掠奪者有其難度，但是還是要努力為之。除了廣泛閱讀自己領域的期刊文章外，在投稿前可以先問自己下列這些問題：

- 你的同事知道這本期刊嗎？
- 你自己曾經唸過這本期刊中的文章嗎？
- 這本期刊有固定的出刊頻率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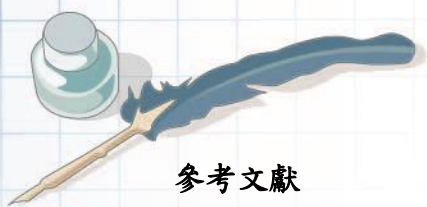


- 這本期刊有被收錄到著名的學術資料庫中嗎？（需要留意的是，一定要從資料庫端去查起，而不是直接相信期刊自己宣稱的收錄資訊。）
- 如果這本期刊宣稱自己是採開放取用的出版模式，那它有下列在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DOAJ) 或 Open Access Scholarly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ASPA) 中嗎？
- 你可以很容易地聯絡到編輯或編務辦公室嗎？
- 更重要的是，他們有沒有在徵稿訊息中清楚列出論文處理費用？以及，你真的確定要繳交這筆費用去刊登嗎？

5. **投稿之前想清楚：**研究者必須選擇一個對的、好的期刊，把辛辛苦苦得到的研究成果投稿過去，如此才能讓其他學者有機會讀到這篇論文，也才能真正算進個人的研究績效，包括在學術履歷表中添加上這筆著作。如果覺得要查詢哪些是不良的期刊太過麻煩（例如查詢 Beall's List of Predatory Journals and Publishers），或許可以考慮搜尋正向列表出的正規期刊（例如查詢 JCR 系統上的 Master Journal List，或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整理出來的各領域優良期刊清單；見參考閱讀）。另外，研究者自己也必須多閱讀，或多詢問同事關於欲投稿之期刊的相關資訊，並小心嚴謹地處理投稿事務，這些都是投稿過程中的必要功課。

6. **除了掠奪型期刊，也要小心掠奪性研討會：**這類研討會通常都熟知學者想要國際化的需求，因此籌辦了一些低品質、沒有同儕審查、高註冊費的研討會，讓研究者辛苦出國發表，卻沒有半點獲益。同樣地，研究者在投稿前，也可以先問自己下列這些問題：

- 你的同事聽過或去過這個研討會嗎？他們推薦嗎？
- 這個研討會所接受的文章領域範圍，是否異常寬廣？
- 這個研討會是否強調會議地點的風光明媚甚於其學術價值？
- 這個研討會的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為何？如果主辦單位是一間大學、研究機構，或學術組織，他們是適合籌辦這個會議的組織嗎？你能從主辦單位的官方網站上，查到哪些關於該會議的資訊？如果主辦單位是一間私人企業，那就更要特別謹慎。



參考文獻

林奇秀、賴璟毅 (2014)。開放取用的陰暗面：掠奪型出版商及其問題。《圖書與資訊學刊》(85)，1-21。Doi:10.6575/JoLIS.2014.85.01

Boucherie, S. (2018, August 15). “Predatory” vs trustworthy journals: What do they mean for the integrity of sc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lsevier.com/connect/predatory-vs-trustworthy-journals-what-do-they-mean-for-the-integrity-of-science> (中文版：

<https://communications.elsevier.com/nl/jsp/m.jsp?c=%40dRLtW6dOR7QKfjyYa%2B8ZTIVkWQOhGBI%2BBhIHeiqkJ6c%3D>)

Ferris, L. E., & Winker, M. A. (2017). Ethical issues in publishing in predatory journals. *Biochemia medica*, 27(2), 279-284.

Shen, C., & Björk, B.-C. (2015). ‘Predatory’ open acces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article volumes and market characteristics. *BMC Medicine*, 13(1), 230.
doi:10.1186/s12916-015-0469-2

參考閱讀

中央研究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 (2018)。不可不慎的掠奪性出版。《中研誠信電子報》，1，取自：

http://daais.sinica.edu.tw/ae/download/newsletter/PPRI_Newsletter_Issue-1.pdf

林宮玄 (2018)。詐騙未遂之冒牌出版商。《科學月刊》，2月號 (578)，取自

http://scimonth.blogspot.com/2018/01/blog-post_55.html

周倩、潘璿安 (2018)。學術倫理資料研析—什麼是掠奪性期刊 (Predatory Journals)? 《科技部電子報》，第 20 期，頁 3-10。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15f10d98-f6a5-4c2f-a861-ea28ffa06c68?>

參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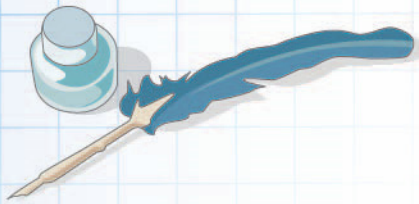
Beall's List of Predatory Journals and Publishers: <https://beallslist.weebly.com>

Stop Predatory Journals: <https://predatoryjournals.com/metrics/>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優良期刊列表：

<https://www.lib.nctu.edu.tw/journal-list?lang=zh-TW>





作者定義及排序原則

近年來因為學術分工更為精細，跨實驗室、跨領域、甚至跨國的合作研究逐漸成為趨勢，許多研究需要仰賴很多研究人員的合作才得以完成。因此，誰有資格成為研究成果的作者（authorship），便成為學術成果發表時的重要討論議題。

一、作者的定義

誰可以掛名為作者？目前學術研究界對於誰有資格為論文作者，並沒有統一的定論，不同學術領域之間也存在不同的作者列名原則。然而一個共同準則是：論文作者必須對該研究具有實質的學術貢獻。以下列出一些常用的參考準則。

■ 生物醫學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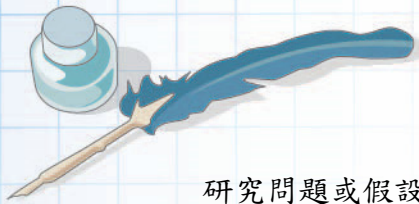
「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簡稱 ICMJE）所發行的《學術醫學論文之執行、報告、編輯及發表的建議規範》（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簡稱 ICMJE Recommendations）中，嚴格地定義論文作者，認為作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個條件（ICMJE，2016）：

1. 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以及
2. 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知識性上的重要修改；以及
3. 修改並定稿最終發表的論文；以及
4. 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確保已適當地查驗與解決論文中任一部分在精確性或完整性方面的相關問題。

ICMJE 的規範提出這四項條件，目的在於保護對論文有實質學術貢獻且能對此著作負責的人，均有擔任作者的權利；這個規範也是為了避免論文作者故意不讓某些具實質貢獻的研究人員參與論文寫作，再以不符合第 2、3 項為理由，而拒絕讓他們成為共同作者。因此，ICMJE 的規範也提醒研究人員，只要是符合第 1 項條件的人，就應該給他們符合第 2、3 項的機會，以保障其擔任作者的權利。

■ 心理及社會科學領域

根據「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的定義，作者不一定只是論文寫作的人，凡對此研究有實質貢獻，包括參與擬定



研究問題或假設、建構實驗設計、組織及進行統計分析、詮釋研究結果，以及撰寫研究報告的人員，均有資格成為作者（APA，2010）。

■ 電機電子工程領域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簡稱 IEEE)認為研究人員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才有資格擔任論文의共同作者 (IEEE，2016)：

1. 於論文中，對理論發展、系統或實驗設計、原型發展、以及/或分析及詮釋資料上，具有實質知識上的貢獻；
2. 撰寫、審核或修改文稿中具知識性的部分；
3. 核准最後發表前（已獲刊登資格）的論文內容，包括參考文獻的部分。

此外，對研究具有貢獻，但未滿足以上三項條件者，應將其列名於「致謝」(acknowledgement)中。對於在作者名單中忽略具實質貢獻者，或將未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列名為作者，均是違反 IEEE 出版倫理的作為。另外，IEEE 期刊允許將已故的研究人員納為論文作者，但必須在註腳處 (footnote) 註記相關資訊。

■ 美國科學編輯委員會

由於研究工作的分工項目繁多，因此美國的「科學編輯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簡稱 CSE)也提出一份工作項目的檢核表 (checklist)，作為研究者在決定論文作者時之參考。

科學編輯委員會認為，有資格成為作者的人，必須至少參與過檢核表內的二至三項工作 (Friedman，2000)；工作項目參與的程度，會因為作者的人數而有不同。相反地，在研究中只擔負單一功能的人員，例如建議或指導統計分析、協助蒐集或鍵入資料、修改或撰寫電腦程式，或協助招募受試者等的人員，則可以將他們列在論文的「致謝」中，以表達感謝之意。



CSE 作者定義檢核表

工作項目	說明
1. 內容	提供研究或論文上的想法，以及建構研究假設
2. 設計	規劃研究方法並產出結果
3. 指導	監督及負責組織和執行研究計畫及論文
4. 資源	對該研究提供經費、設備、空間場地或人事等
5. 材料、素材	對該研究提供生化素材 (biological materials)、試劑，或招募受試者等
6. 資料蒐集和處理	負責執行研究、管理受試者、組織及報告研究中所蒐集的資料
7. 資料分析和詮釋	負責分析研究資料及詮釋研究結果
8. 文獻蒐集	負責蒐集能對研究產生實質作用的文獻
9. 寫作	負責主筆撰寫整篇、或實質重要部分的論文
10. 審查	在投稿前，對論文進行具知識性方面的修正（不僅是確認拼音或文法而已）
11. 其他	對研究創新有所貢獻

資料來源：譯自 Friedman (2000)

■ 科技部

科技部在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文中提及對論文作者的基本要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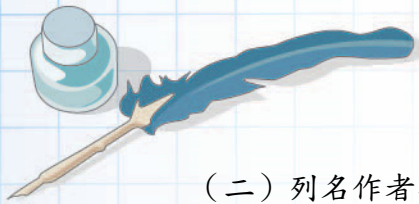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教育部

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文中提及對論文作者的基本要求是：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總結來說，對研究有實質貢獻，並列名為研究論文的作者，是一件很光榮的事。論文作者不論次序，都應該認同出版論文的內容，也一起承擔這篇文章在正確性上和品質上的責任。換言之，當這篇文章的內容被質疑時，作者們必須共同承擔責任，因此論文作者之間可謂是共享榮耀、共擔責任、福禍與共。

二、作者的排序

作者的排序常引起爭議。不同的學術領域會有不同的排名慣例，每位研究者有責任去理解各自領域內的作者列名與排序原則。

一般說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承擔最大的責任，他們的責任主要包括：確保論文品質、檢查論文撰寫是否有疏失、和期刊編輯通訊、回應讀者疑問，以及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等。而其他共同作者們，則依其對該研究和論文的貢獻程度，酌予進行適當的排序。

另外，研究生和指導教授之間有時會產生論文作者排序的糾紛，以及研究資料著作權歸屬的爭議。因此，建議雙方在論文撰寫前，就應該進行充分的溝通，並預想和討論可能面對的問題，以確保論文在完成後，不會產生作者定義及排序方面的爭議。

三、不當掛名的類型

不當掛名的態樣大致分為以下三種：

1.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指對該研究缺乏實質的學術貢獻，卻因為某些因素，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常見的因素包括追求發表篇數及做人情等。
2. 榮譽 / 客座作者 (honorary/guest author)：指對該研究缺乏實質的學術貢獻，卻因為個人卓越的學術聲譽，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這種情況通常發生於作者期望藉由榮譽作者的聲望，提升該論文被期刊接受的機會，以及增加發表後學術界對該研究的關注度等。
3. 幽靈作者 (ghost author)：指對該研究具有實質的學術貢獻，卻沒有被列名為共同作者。這種情形通常發生於多人的研究團隊中，其中某些研究人員（常常是資歷淺的人員或學生），會因為一些不適當的理由就被排除在作者名單之外；另外，代筆寫作或論文買賣等情況也屬於此類。



不當的掛名文化形同一種研究中的共犯結構，有違研究倫理及學術研究求真求實的基本精神！建議研究者在執行合作研究前，彼此應該先針對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研究分工的方式、可能發表的著作（類型、篇數），以及著作的作者定義及排序等事項，以避免引起事後的爭議。

此外，在決定擔任論文共同作者的同時，研究者也必須體認到自己所背負的學術責任。每一篇論文的研究結果，都可能成為後人研究的基礎。因此若這篇論文對他人的研究有所貢獻，這就是作者群共同獲得的學術榮譽；反之，若內容有誤，不但可能誤導他人的研究，也會影響作者群的研究聲譽。

四、參考文獻

科技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e0c688f8-802f-41c8-ac78-9c6cf62a8cd3?>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info.tcu.edu.tw/hot_news/attach/1060606007/1060059470a.pd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Friedman, P. J. (2000). *A new standard for authorship*.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ncilscienceeditors.org/resource-library/editorial-policies/cse-policies/retreat-and-task-force-papers/authorship-task-force/a-new-standard-for-authorship>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2016).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mje.org/icmje-recommendations.pdf>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2016). *IEEE publication services and products board (PSPB) operations manual 2017*. Piscataway, NJ: IEEE Publications.

本文更新自「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單元內容。



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

作者／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倩教授、潘璿安博士後研究員、薛美蓮博士後研究員

最近在科技部、教育部，以及各學研機構辦理的學術倫理研習講座中，許多與會人士，特別是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都問及學位論文與其他形式發表的關連與疑慮。這代表許多年輕的研究者逐漸重視學術發表的規範，也希望有一些明確的指引。在此整理出常見的八個問題與回應，供各界參考。

問題一：學位論文（碩士或博士論文）的著作權是屬於誰的（學校、學生、指導教授，或其他）？

簡單而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5）指出，既然是學位論文，著作人一定是學生，而且在論文完成的當下便自動享有。國內學者如章忠信則有不同見解，其主張不論是在何種學域，碩、博士論文應由學生自己撰寫，指導教授僅能有「觀念」指導，不應該參與學生之碩、博士論文的實質寫作，因此，沒有共同著作之問題（2007）。其實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與第九條，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在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便能授予碩、博士學位。所以，碩、博士論文應該只能是學生之著作；若碩、博士論文是教授與學生的共同著作，便不應該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換句話說，唯有學生自己創作的論文，才有資格通過學位考試，也才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簡單來說，就是教授不能參與學生論文的内容表達（如：寫作、畫圖、製表等）。

的確，有少數學域的碩、博士論文主題與指導教授個人的研究議題無關，也不是指導老師之研究計畫的部分成果，指導教授可能只在學生創作論文的過程中，參與了論文題目、研究方向和方法學上的指引。然而，在多數學域的實務操作上，其實甚少指導教授會僅作「觀念上」的指導，而不做任何文字表達上的修改，便直接讓學生去參加論文口試（oral defense）。所以如果我們回歸到學位論文的初衷，應該是培養學生具有某種程度之「獨立研究」能力，並在指導教授適切的引導下，完成一份合於畢業資格的學術作品。但是，指導教授參與該論文研究的多寡與貢獻種類（觀念指導或內容表達），能否分割各自的貢獻度、利用程度，以及未來若欲進行期刊出版，指導教授能不能成為期刊著作的共同作者，恐怕還是須視各學術領域而訂為宜。

回歸到問題一的疑問，綜合而言，這個命題可以分兩方面討論，法律面和學術倫理面。就《著作權法》的觀點，教授即便有參與寫作（如：論文修改），但因為教授主觀上，沒有要和學生合寫論文的意圖（應該沒有指導教授會說自己在和學生「合寫學位論文」），所以仍不應被視為是共同作者，也因此學位論文的著作人（作者）理當還是學生一人。但當這篇學位論文進一步被改寫成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時，為符合學術倫理中關於共同作者之規範，學生應該詢問有參與研究和論文修改的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入共同作者。



問題二：學生畢業後，學校、學生，及指導教授三方，各自可以如何利用學位論文，又不會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

- (一) 學校部分：碩、博士論文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而且其保存或提供給大眾閱覽，並不會影響這本論文之著作權。須注意的是，根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僅有國家圖書館可以將保存的碩、博士論文提供給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因此，嚴格而言，學校並沒有碩、博士論文的公開發表權。故為避免爭議，若學校要公開已畢業學生的碩、博士論文，最好是在國家圖書館已經公開當事人的學位論文之後，再行公開，以免有侵害公開發表權之虞；又其提供僅限閱覽，不及於影印或線上閱覽，應予釐清。
- (二) 學生部分：依前述，碩、博士論文是學生之著作，學生仍享有《著作權法》上之權利。
- (三) 指導教授部分：依前述，指導教授對於碩、博士論文，僅能做「觀念」上的指導，非《著作權法》上的著作人，則指導教授對指導的碩、博士論文無法享有《著作權法》上之權利。如要利用碩、博士論文，應取得碩、博士生之同意。

問題三：學位論文在提交給國家圖書館時，學生會簽署一份授權書，這份授權書的授權內容為何？國家圖書館及讀者可以如何利用這篇學位論文？

學生在辦理離校前會將碩、博士論文及其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圖書館可放在架上供大眾閱覽，是基於《著作權法》第15條的規定，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也就是說，取得碩、博士學位的著作人，其撰寫的碩、博士論文，法律推定他（她）同意公開發表；若是其不想公開發表，就應該具體明確表示不公開發表。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時，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且依《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然而，如果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可以不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出來。

所以回到問題三的疑問，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可以提供公眾在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至於其他之行為，例如：重製、館外公開傳輸等，則必須經過授權。目前簽署授權書之授權內容就是針對是否同意論文之重製、館外公開傳輸行為。須注意的是，《著作權法》第48條也有規定：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各大學圖書館），可以重製碩、博士論文之摘要，而且不須再獲得著作人之同意。不過，這項合理使用，嚴格而言，僅限於重製論文摘要，並不包括網路上公開及論文全文。



問題四：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份，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學生為作者)，請問已出版部分之著作權是屬於誰的(出版社、作者，或其他)？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將其文章投稿到刊物，除非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否則，刊物出版商只有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所以，著作人可以將投稿到刊物的文章做任何利用，例如：納入到個人出版的專書、轉貼到網站上，或授權他人使用等等，皆不須經過刊物出版商之同意，刊物出版商也不可以主張任何權利(章忠信，2005)。依上述，雖然著作人可以將自己的文章做任何利用，不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但是若涉及自我抄襲、一稿兩投，則可能違反學術倫理(章忠信，2015)。

此外，出版商對於整份期刊之各篇論文的選取及順序編排，由於具創作性，因此可以構成《著作權法》第7條所定義之「編輯著作」，因此該創作也會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出版商對於單篇論文的編排(例如：文字排版)，由於是針對事實上的編輯，因此不屬於「編輯著作」的範疇，也因此不會享有著作權。但若出版商針對單篇論文進行了額外的美術設計(例如：繪製插圖)，這些美術設計便可以享有著作權。

相關法令及釋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5年10月16日電子郵件951016b號函釋：「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1條規定，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因此作者投稿到刊物，經刊登並支付稿費，除作者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將著作權讓與刊物出版商外，其文稿之著作權仍歸原作者享有。」

問題五：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分，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學生為作者)，請問學生在將期刊論文收錄於學位論文前，需要先向期刊的出版社拿到這篇論文的reprint？在寫作上，取得reprint後可否修改文句成為碩士或博士論文的一部分，還是完全不能更動reprint的內容？

同第四題的回答。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可以將自己已發表在期刊之全文或部分內容的手稿，放在自己的學位論文中。但是從學術倫理的角度觀之，還是須註明此論文內容已經在何處刊載，藉此一方面向讀者說明此部分並非是首次發表(public release)之作，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另一方面也讓讀者可以循此資訊找到已出版之期刊論文。

相反地，將學位論文改作成為期刊論文，也有一些需要留意的部分，此部分雖不在本題討論的範疇，但讀者若有興趣，可參見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十九期(2018年10月)。



問題六：如果學位論文中的某一部分，在畢業前已經出版在學術期刊了（學生為作者群之一），請問學生在將期刊論文收錄於學位論文前，需要先取得其他共同作者的同意嗎？若學生未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便改寫期刊論文的部分內容於學位論文中，其他作者是否能以「未經授權便任意轉貼及改作」為理由，主張其著作權受到侵害？

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共同著作人對於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得到全部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有問題的是，共同著作人中自己利用共有著作，是否應得到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章忠信（無日期）在其著作中指出，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以前認為自己利用也要獲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近年似乎採否定見解。而其贊同否定見解，只是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可依民法規定，就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所以，為避免被請求賠償，最好還是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當然，如果學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時，不要使用到期刊論文中所表達的文字，而是用不同的文字去重新詮釋期刊論文中的研究成果，亦即僅使用到期刊論文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觀念」，並未使用「表達」（文字創作）部分，此情況便不涉及前述必須得到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之問題。

然而，從學術倫理的角度言之，如果一位研究生將其有共同作者的期刊論文放入自己的學位論文中，不問是期刊論文之「觀念」或「表達」之利用，建議還是要在學位論文中清楚註明發表資訊，以避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藉此也可以讓論文口試委員充分瞭解這篇學位論文的共同參與者及其過去的發表史，以判定該著作是否具有「獨立研究」的水準，與是否達到通過學位考試的標準。

問題七：若學生把已經出版的研究內容（期刊論文）放入個人的學位論文中，且學位論文會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開放全文下載，請問此作法是否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

同問題四的答案。沒有違反著作權之疑慮，蓋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將其文章投稿到刊物，除非與刊物出版商雙方有特別約定，否則，刊物出版商只有刊載一次之權利，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並未喪失，因此，著作人可以將自己的文章做任何利用。

問題八：若研究人員將個人著作授權給期刊出版商，出版成為期刊論文，請問研究人員自己還可以如何利用這篇論文，又不會有違反著作權的疑慮？例如：

- （一） 可以將全文放到個人網站中供有興趣的人下載嗎？
- （二） 可以把電子檔寄給許多同事嗎？
- （三） 可以把全文印成紙本發給大班級的學生（例如 60 位學生）閱讀嗎？
- （四） 可以把內文的圖表放到自己的另一篇研究著作中嗎？

一般而言，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而上述所謂的另有約定，是指雙方簽署專屬授權契約或非專屬授權契約，約定何種授權及其範圍。

所謂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享有：（1）自己利用著作之權利；（2）禁止他人



利用著作之權利，以及（3）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上述的權利被限制（章忠信，2013）。也就是說，若是將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專屬授權給被授權人，被授權人可以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禁止他人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授權第三人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等，而授權人（著作人）不可以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若授權人（著作人）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則違反專屬授權契約。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只能自己利用該著作，沒有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被授權人不可以將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所以，非專屬授權之效果，著作財產權人仍保留利用著作之權利，或是限制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章忠信，2013）。也就是說，若是將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非專屬授權給被授權人，被授權人可以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該文章，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可以將重製或以網路公開傳輸文章之權利授與給第三人利用。

若雙方都沒有約定，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所以作者還是可以授權給其他期刊進行發表；這是《著作權法》為了要保護著作權人的做法。但以學術倫理角度而言，卻可能衍生一稿多投或自我抄襲之問題，因此由這點便可看出，在學術出版的議題上，學術倫理所採取之道德標準會比《著作權法》所定義的標準要高。

參考文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5）。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484&ctNode=6987&mp=1>

章忠信（2007）。教授可以幫學生寫碩博士論文嗎？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2&aid=291>

章忠信（2005）。報章期刊論文與徵稿作品的著作權爭議。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57>

章忠信（2015）。論文指導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析疑。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744>

章忠信（無日期）。共同著作人自行利用著作是否會侵害其他著作人的著作權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1671>

章忠信（2013）。著作利用與授權之疑義解析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40>

參考閱讀

科技部（2018年10月）。研究誠信電子報第十九期。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616e3d37-3e59-45d6-b0dc-ff7e116755da?>

致謝

感謝章忠信教授針對本篇文章所提供的寶貴意見。